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科〔2022〕158号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工作，奖励和表彰在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不断提高学校科研水平、学术地位和对外影响力，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奖励包括：项目立项奖、项目成果奖、论文专著教材奖、专利奖。

第三条 科技奖励经费由学校专项奖励预算列支。

第四条 科技奖励评审机构为校学术委员会，具体办事机构为科技处。

第五条 所有报奖须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署名且在

技处交验原件和相关材料，并由科技处管理。

第六条 凡学校师生员工均有权依照本办法申请有关奖项，但对在籍学生以本校名义取得的科技奖项依据本条例按教职工的 50%奖励（含指导教师奖励）。

第二章 各类奖励标准

第七条 项目立项奖

（一）凡获厅（司、局）级及以上立项，且我校为第一申报单位的纵向项目并被立项单位资助，给予如下奖励：

项目类别		项目立项奖标准 (元/项)
国家级项目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50万元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子项目	10万元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5万元
	其它国家级项目	3万元
省部级项目	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2万元
	省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5000元
	省（部）级一般项目	2000元
厅局级项目	厅（司、局）级重点项目、青年项目	1500元
	厅（司、局）级一般项目	500元

（二）凡获准立项且我校为第一申报单位的省级及以上项目，立项单位不资助按同级一般项目奖励标准的 50%进行奖励；学校与有关科技管理部门设立的联合基金项目按同级一般项目

奖励标准的 30%进行奖励。

（三）对获准立项且我校为第一申报单位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学校按立项单位资助经费的适当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项 目 类 别		项目立项 配套资助标准
国家 级 项 目	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社会） 科学基金项目	1:1.5 配套 （最多50万元/项）
	其它国家级项目	1:1.2 配套
省 部 级 项 目	省（部）级重点项目、省自然（社会） 科学基金项目	1:1.1 配套 （最多10万元/项）
	其它省（部）级项目	1:1.0 配套
	学校与有关科技管理部门设立的 联合基金项目	不配套经费

（四）我校为第一申报单位的项目结题后，以我校为主报单位申请成果鉴定，并获得科研主管部门颁发的鉴定证书后，学校给予成果鉴定资助。成果鉴定资助标准如下：

鉴定部门级别	鉴定的类型		
	会议鉴定	函审鉴定	检测鉴定
省（部）级	8000 元/项	6000 元/项	5000 元/项
厅（司、局）级	4000 元/项	3000 元/项	2000 元/项

哲学社会科学类成果鉴定按上述标准的 50%给予资助。

第八条 项目成果奖

（一）我校为第一申报单位的项目获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学校按如下等级奖励：

奖项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国家级	一等奖	100 万元/项
	二等奖	50 万元/项
省（部）级	一等奖	20 万元/项
	二等奖	10 万元/项
	三等奖	5 万元/项
厅（司、局）级	一等奖	1 万元/项
	二等奖	0.5 万元/项
	三等奖	0.2 万元/项

（二）我校为第一申报单位的项目获科技成果特等奖，按上述相应一等奖的 200%奖励。

（三）我校为第一申报单位的项目获社会科学成果奖，按第八条第一款相应等级的 60%奖励；获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根据我校科技奖励级别认定办法认定的级别分别对应第八条第一款相应等级的 40%奖励；获“五个一工程”奖按第八条第一款中省（部）级的 40%奖励。

（四）申报项目成果奖，与外单位合作，如注明我校是获奖单位，按我校教职工的排名次序 N，取上述相应类别奖金的 1/N 进行奖励。

（五）项目成果奖可依市、省、国家级逐级申报，获得的各级奖励可重复计奖。

第九条 论文、专著、教材奖

（一）论文：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篇)
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的科研论文	50
被《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求是》等重要传媒全文刊载的学术论文和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1.5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1.0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期刊《EI》、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0.5
被《SCI》、《SSCI》核心版收录的论文	1.5
会议《EI》及《CPCI》收录的论文	0.3
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0.4
二本以上学报	0.15
知网收录2个版面以上的期刊论文	0.08

（二）专著：

奖 励 类 别		奖励标准（元/部）
字数达 25 万字及以上、出版数量达 2000 册及以上	学术专著	20000
	编著、译著	10000
字数在 25 万字以下、出版数量在 2000 册以下	学术专著	10000
	编著、译著	5000

如出版的著作无字数、册数标明按字数在 25 万字以下、出版数量在 2000 册以下的标准奖励。论文集、通俗读物等不在奖励之列。

（三）教材：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元/部)
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编著	10000
字数 25 万字及以上、出版数量 2000 册及以上	编著	5000
字数在 25 万字以下、出版数量在 2000 册以下	编著	3000

（四）论文须是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才予以奖励，论文只奖励第一作者。

专著教材类奖励直接发放给第一作者，如本校老师非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为外校人员的情况下），按其实际贡献（著作字数）予以计算奖励；

第十条 专利平台奖

对以学校名义获得专利权的项目给予如下奖励：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元/项）
发明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	5 万
	国家发明专利	2 万
实用新型专利	国际实用新型专利	5000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000
外观设计专利	国际外观设计专利	3000
	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1000

申报专利与外单位合作，如注明我校是获得单位，按我校教职工的排名次序 N，取上述相应类别奖金的 1/N 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平台基地奖

以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为申报单位申报成功的科研平台和基地，按照每个平台国家级 100 万，省级平台 10 万，市厅级 2 万的标准进行奖励。

第三章 评奖程序

第十二条 每年 3 月对上年的科技成果进行登记评奖。评奖时，若当年有关材料尚未到位，可顺延至来年申报奖励一次，以后不再考虑。

第十三条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获奖者有举证的义务。凡我校与外单位合作取得的科技奖以及其他学校不能主动获知的奖励信息有关人员（项目负责人、论文专著作者等）应在当年持获奖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到科技处进行登记，留下复印件，以便统计。特别提出：凡申报国际会议论文奖的教师，必须提交湖南大学图书馆科技查新与文献检索中心的检索报告才能报奖，不按时举证登记的不予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由报奖者所在二级学院（部）收齐所有材料并初审，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送交科技处。科技处负责材料的汇总与核实，并根据本条例提出奖励意见。

第十五条 将奖励意见在学校校园网公布并由个人进一步

核对，校学术委员会依照本条例对科技处提出的奖励意见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学校校长批准后生效，由学校颁发授奖决定并实施奖励。

第十七条 获奖材料存入科技业务档案，作为获奖者考核、晋升、评定职称的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单位或个人获得奖励项目，同一奖励项目按最高标准奖励，除本条例特别规定外，不重复计奖。

第十九条 校、内外多人合作的项目、项目成果，均按项计奖，校、内外多人合作的论文按篇计奖，校内外多人合作的著作、专利均按部计奖。

第二十条 科技奖涉及到多人合作完成的，由排序最前者领奖并协商，科技处根据个人贡献大小加以分配。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立项奖、项目成果奖、专利奖，各级科技管理人员 10%，课题组 90%。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奖励结果公布后，争议期为 15 天。

第二十三条 颁发科技成果奖励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将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严重的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所有获奖者须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交纳个人所得税，并由财务处代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开始执行,如果以前的文件与此办法有冲突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抄 送：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刘杰执行校长，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抄 发：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 日印发

(共印 45 份)